

(A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67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周*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建狗头坡葡萄园区水电路配套设施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反映：建兴乡磨味村委会，为加快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以龙头企业带动地方农业产业化发展，建议在狗头坡片区建设水电路配套设施，在 300 亩葡萄种植区内完善农业基础设施。经县农业农村局调查研究。认为“建议”客观地反映了狗头坡葡萄园区实际存在的困难，为加快产业发展，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想办法，多方协调帮助解决，在县人大大力支持下，给予帮助解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 万元。望建兴乡磨味村委会收悉后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尽快组织实施建设，解决葡萄园区实际

问题，确保园区的工作正常开展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沐金伟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